

烟台市芝罘区教育体育局 2017 年信息公开年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 2017 年政务公开要点工作部署，区教体局对照《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重点领域公开事项进行了公开。按照区府办的要求，做好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范围扩大、公开内容更加细化”的工作要求。

一、信息主动公开方面

（一）公开指南、目录清晰详实。群众通过“中国烟台·芝罘”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以查阅区教体局主动公开的信息，并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二）年报编制内容齐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详实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将本年度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开，方便群众知晓。

（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办公厅（室）下发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及区政府的要求，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

（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区教体局负责的民生领域中教育信息的公开，对老百姓关注的义务教育招生入

学信息、对民办学校、幼儿园的筹设各环节、教育监管等信息做好及时公开，方便百姓及时获取信息。

二、信息依申请公开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投诉举报方面

2017年，收到3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费用。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指派专门同志负责该项工作，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才能对外公开发布，确保每条公开信息符合相关保密规定。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经查，2017年所公开的政府信息都经过保密审查，不存在下级机关擅自公开上级机关制发的公文或违规公开上级政府其他工作信息等情况，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均已建立发布登记制度，做到了政府信息的安全发布，杜绝了泄密事件发生。

四、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7年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推进有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参加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会，根据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定期提交政府公开信息，局办公室对其进行汇总整理，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后，进行网上发布。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充实；还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答复内容等方面。

（二）改进措施

加大宣传教育，提高科室及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切实保障公民获得信息的权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